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亦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清華

抗 告 人 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人 楊啓豐

相 對 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代 理 人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所為之九十五年度執字第六二八三〇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異議及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原法院95年度執字第6283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抗告人李清華、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唯公司）、第三人吳東熙、陳宗德（以下合稱吳東熙等4人，分別時各稱其名）為執行債權人，業經系爭執行事件第9、10、11及13次分配表分別列載受分配之分配款（下稱系

爭分配款)。由於第三人賀來喜企業社、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康福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賀來喜企業社等人)就前開分配提起分配表異議訴訟,原法院遂將分配款提存。嗣賀來喜企業社等人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15日撤回起訴,故系爭分配款屬於吳東熙等4人所有。吳東熙、陳宗德旋將其分配款債權讓與抗告人亦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亦捷公司,與李清華、理唯公司合併稱為抗告人)。惟,吳東熙等4人聲請領取系爭分配款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相對人向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聲請和解,已在108年10月4日成立商會和解(下稱系爭商會和解),依破產法第49條準用36條規定,系爭商會和解對抗告人亦生效力為由,於108年11月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發款之聲請(下稱系爭事務官裁定)。抗告人異議,亦遭原裁定駁回。但是,抗告人不受系爭商會和解所拘束,且抗告人已訴請撤銷系爭商會和解,故原裁定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上開裁定,准抗告人領取系爭分配款云云。

二、按「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明異議人未依法起訴者,執行法院應依原分配表實施分配;已依法起訴者,則有阻止有異議債權實施分配之效力,倘異議之訴之原告受勝訴判決確定,有異議而未受分配部分,即生准許更正分配表之效果;若原告受敗訴判決確定,則仍依原分配表為分配。足見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僅在解決已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內部彼此間對應受分配金額之爭議,因此執行法院將分配額以已合法參與分配債權人名義為提存,性質上為清償提存,已發生清償之效力,從此該提存分配款之危險負擔及利益或不利益,概由已合法參與分配債權人享有或負擔,與債務人無涉,故

01 提存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而提存金之利息，亦應於請求
02 取回或領取提存金時，由請求人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
03 庫之銀行請求計算給付，並非屬債務人所有，此觀民法第
04 328條及（97年2月12日修法前）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
05 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
06 次按債權人對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執行法院依強
07 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將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辦理
08 提存，其性質為清償提存，該分配表異議之訴既經撤回，即
09 應由原受分配之債權人領取該分配之金額，不能認係債務人
10 之財產（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查：

12 (一)吳東熙等4人分別執本票裁定聲請原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9
13 018號、100年度司執更字第11號、99年度司執字第108164
14 號、第108163號強制執行事件，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再經
15 第9、10、11及13次分配表分別列計系爭分配款，此有分配
16 表（見系爭執行案卷第45卷150-166、194-213頁，併案執行
17 案號見164-165頁）可憑。

18 (二)因賀來喜企業社等人對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法院遂於
19 102年5月1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後段，分別以吳東
20 熙等4人為提存物之受取權人，辦畢提存在案，有起訴狀
21 （見同卷第8-49、67-93、114-135、170-184頁）、提存書
22 （見同卷第60-63、101-105、141-143頁）可證。系爭分配
23 款因賀來喜企業社等人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阻止其實
24 施分配之效力，但無論該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告）賀來喜企
25 業社等人勝敗訴結果，均僅在解決賀來喜企業社等人與（被
26 告）吳東熙等4人內部間對應受分配金額之爭議而已，核與
27 相對人（債務人）無涉，是系爭分配款既經原法院依強制執
28 行法第41條第3項後段，合法為吳東熙等4人為提存，依前開
29 說明，該提存之性質自為清償提存。

30 (三)嗣賀來喜企業社等人於108年8月15日撤回對於吳東熙等4人
31 之分配表異議訴訟（見系爭執行案卷第45卷第56、97、13

01 7、186頁撤回狀）；吳東熙等4人亦分別於108年8月16日、8
02 月27日具狀同意撤回（見同卷第57-58、98-99、138-139、1
03 87-188頁），此並有最高法院108年9月27日台民壬字第1080
04 000134號函可證（見同卷第246頁）。賀來喜企業社等人並
05 向本院陳報：「撤回原因：因訴訟時日過久，且日仍可持續
06 分配，故認為已無繼續訴訟之必要。本企業社當時並未與抗
07 告人就法院提存款有任何協議」（見本院卷第59-63頁陳報
08 狀）；相對人亦具狀表示：此為抗告人與賀來喜企業社等人
09 間之訴訟，公司並不知情（見本院卷第57-58頁陳報狀），
10 可知原分配表業於吳東熙等4人同意賀來喜企業社等人撤回
11 本件分配表異議訴訟之起訴時確定，系爭分配款即應由原受
12 分配之債權人即吳東熙等4人領取，已非相對人之財產。

13 (四)另因本件提存之受取條件載為「本件債權人…需向民事執行
14 處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確定勝訴之判決正本，由民事執行
15 處審核並開立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後，始可領取；或提存原
16 因消滅時，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見系爭執行案卷第45
17 卷第60-63、101-105、141-143頁提存書），而賀來喜企業
18 社等人係撤回分配表異議之訴致原分配表因此確定，程序上
19 固應認本件提存原因消滅，系爭提存之分配款應由原法院執
20 行處取回處理，但仍無礙本件係清償提存之認定。

21 (五)是以，吳東熙等4人在108年8月27日與9月2日向原法院執行
22 處具狀，略謂賀來喜企業社等人已撤回起訴，聲請領取前開
23 第9、10、11及13次分配表分配款；吳東熙、陳宗德於108年
24 9月12日具狀陳報其將上開分配款債權讓與亦捷公司（見同
25 卷第1-3、64-66、111-113、167-169頁聲請狀、第234-235
26 頁債權讓與資料），原法院自應向提存所取回系爭分配款
27 後，按原分配表所載內容，審核相關文件後予以發款。

28 三、再按「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
29 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30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
31 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破產法第17、36

01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9條準用於商會和解。惟上
02 開條款所謂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者，係指債務人應
03 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亦即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
04 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
05 定參照），如已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者，自無適用之餘地。
06 經查，相對人於108年9月9日向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
07 公會聲請商會和解，經該商會於同年10月4日舉行債權人會
08 議，達成和解決議，遂與相對人訂立系爭商會和解，此有會
09 議紀錄、債權人名冊、系爭商會和解契約、相對人聲請和解
10 書函在卷（見系爭執行案卷第45卷第327-352、365頁）；抗
11 告人列為債權人名冊編號第140、153、154之無擔保債權
12 人，依前揭說明，該商會和解就屬於相對人責任財產範圍內
13 所為之約定，抗告人自應受其拘束；惟系爭分配款於該商會
14 和解成立前，已非相對人之責任財產（詳如前述），此部分
15 自不受系爭商會和解約定內容之拘束，併予敘明。

16 四、從而，系爭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原裁
17 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有未合。抗告意旨，指
18 摘原裁定及系爭司事官裁定均有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9 由，爰由本院廢棄如主文所示，發回原法院由司法事務官另
20 為適法之處理。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二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24 法 官 林玉蕙

25 法 官 吳燁山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鄧瑄瑋